

十誡 (3): 尊崇神的聲譽

出埃及記 20:7

I. 名字不僅是幾個淺顯的文字而已

- A. 一個人的名字至關重要
- B. 主名體現祂的聲譽，應當備受尊崇
(出埃及記 3:14-15, 20:2; 馬太福音 6:9)

II. 主名是如何被濫用的：

- A. 漫不經心的言論
 - 1. 褻慢主名 (以弗所書 5:4)
 - 2. 違背承諾 (利未記 19:12; 馬太福音 23:16-22)
 - 3. 偽裝屬靈 (以西結書 13:1-9)
- B. 胡亂苟且的生活
(撒母耳記下 12:13-14; 瑪拉基書 1:11-14; 羅馬書 2:22-24)

III. 結論

- A. 我們得到的新名稱，益處與責任兼容並蓄
- B. 承繼了救主的名字，基督徒們若不是尊崇主名，就是羞辱主名